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建设年产1万吨锂盐生产线项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自身强大的技术优势与国家新能源产业的扶持政策等，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1.2亿元投资建设年产1万吨锂盐生产线项目，本次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870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20.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1,7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8,753,504.7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78,746,495.30元，较原募集计划139,000,000.00元募集资金超额募资339,746,495.30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0年8月3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0）第11818号”《验资报告》。

（二）截止目前公司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超额募集资金净额部分为人民币339,746,495.30元。截止到2011年4月15日，使用情况：其中用5500万元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及使用45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内容详见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使用756万超募资金收购无锡新能锂业有限公司60%股权（内容详见公司临2010-013公告《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收购公告》）；使用3000万元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内容详见公司临2011-002公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使用不超过800万元用于参与竞买新余市经济开发区ES04-1地块（内容详见公司临2011-003公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参加土地使用权竞拍的的公告》）。

二、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在使用部分超募资金1.2亿元用于建设年产1万吨锂盐生产线项目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对外披露。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经营情况，经审慎研究和初步规划，公司本次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超募资金1.2亿元投资建设年产1万吨锂盐生产线项目。

三、投资概述

考虑到目前以及今后国内和国际市场对氯化锂等锂盐的强烈需求，并从企业做大做强，为后续产业提供原料保障，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等角度出发，赣锋锂业结合自身强大的技术优势与国家新能源产业的扶持政策等，拟投资新建生产线。项目工程投资总额为 29367.6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5097.25 万元，流动资金 4270.35 万元，该项目已经新余市发改委以余发改产业字【2011】137 号文备案。拟使用 1.2 亿元超募资金建设该项目，不足资金自筹。

2011 年 4 月 15 日，本公司第二届五次董事会及第二届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上述投资事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投资还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四、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投资主体：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余经济开发区龙腾路

法定代表人：李良彬

注册时间：2000 年 3 月 2 日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销售/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材料/零配件及技术进口业务/对外投资/进出口贸易（凭许可证经营）/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

五、投资基本情况及主要内容

1、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人民币 2.94 元，主要用于基建费、设备购置费、安装费以及项目流动资金等，其中 1.2 亿元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予以支付，不足部分自筹。

2、本项目建设场地位于新余高新区，水电供应充足，建设条件优越。

3、项目设计年产锂盐 1 万吨。

六、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及对公司影响：提高公司产品生产能力与产品档次，占领市场份额，有利于提高公司经济效益，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发展战略。本次投资行为完成后不会新增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问题。

2、存在风险：

①原材料风险：该项目其主要原材料是锂辉石。原材料的价格如大幅上涨，将增加生产成本，加大经营风险。公司将采用技术改造及自主创新、加强成本控制等方式减少原材料上涨风险。

②项目建设风险：本投资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不能完全排除由于组织管理不善或其他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项目建设未能如期完成或投资突破预算等可能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存在。公司已制定了详实的项目建设计划，以专人负责的方式，保证各项目建设按计划实施；公司也将通过对项目工程质量、进度以及建设费用的严格控制，力争项目早日完成并投入生产，以获得最大的经济效益。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项目实施后,可以满足国内和国际市场对氯化锂等锂盐产品的强烈需求,同时为公司后续产业提供原料保障,有利于提高公司经济效益。由于投资规模较大,总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业务发展影响较大。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建设年产 1 万吨锂盐生产线项目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人民币 1.2 亿元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年产 1 万吨锂盐生产线项目,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并经过了公司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中关于上市公司超募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1.2 亿元超募资金建设年产 1 万吨锂盐生产线项目,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兴业证券意见

经核查,兴业证券认为:

1、赣锋锂业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建设年产1万吨锂盐生产

线项目等事项，已经赣锋锂业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赣锋锂业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赣锋锂业拟使用12000万元超募资金用于建设年产1万吨锂盐生产线项目等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企业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4、保荐人将持续关注公司其余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投资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作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等，切实履行保荐人职责和义务，保障全体股东利益，并对超募资金实际使用及时发表明确保荐意见。

保荐机构对赣锋锂业本次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建设年产 1 万吨锂盐生产线项目的独立意见;
- 3、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建设年产 1 万吨锂盐生产线项目的核查意见。
- 4、新余市发改委余发改产业字【2011】137 号文件。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 年 4 月 15 日